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安检服务费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 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检服务事宜，双方自愿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排列的先后顺序作为优先解释的依据：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

2. 技术协议书（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服务项目、地点与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院区【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北京妇产医院西院（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骑河楼17号）】指定出入口（门诊入口、急诊入口、住院部入口等甲方划定安检区域），为甲方所有进出人员、随行物品、随身包裹实施安全安检查验服务。

2. 服务模式：√24小时全天候安检值守　□日间常态化安检（根据甲方需求勾选），急诊通道实行不间断安检值守，适配急诊急救特殊场景。

3. 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第三条 安检服务核心内容与标准

乙方严格遵照《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落实全员、全物安检要求，做到**逢人必检、逢包必检、逢疑必查**，严禁各类违禁品、危险品（详见附件二）进入诊疗区域，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人员与物品安检：使用专业安检设备对所有进入院区的就诊人员、陪护人员、访客、工作人员及随身包裹、行李、手提物品进行全面安检，杜绝漏检、免检、敷衍检查。

2. 违禁品拦截管控：重点排查、拦截、登记禁止带入物品，包含管制刀具、各类锐器、棍棒、易燃易爆物品、酒精喷雾、汽油、打火机大量充装、腐蚀性物品、

剧毒物品、仿真枪械、管制器具及其他危及医患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违禁物品；严禁宠物、违规大件物品进入诊疗区域。

3. 违禁品分类处置：对排查出的违禁品，严格执行医院管理制度，可代为临时保管、登记暂扣、劝离处置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全程做好台账登记，明确物品信息、当事人信息、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做到有据可查、规范合规。

4. 入口秩序维护：在安检区域有序引导人流，分流安检、快速通行，劝阻插队、拥挤、抗拒安检、辱骂值守人员等行为，温和规范沟通，避免激化医患矛盾，保障安检通道畅通、秩序平稳。

5. 异常情况处置：发现可疑人员、危险物品、过激行为、闹事苗头及暴力袭医风险隐患时，第一时间拦截管控、稳定现场，立即上报甲方保卫部门，同步联动院内安保及辖区派出所处置，防止事态升级。

6. 急诊特殊保障：急诊急救通道优先保障急救患者通行，对危重患者实行快速安检、优先放行，兼顾安全管控与医疗救治时效，杜绝因安检延误急救救治。

7. 安检台账管理：每日如实填写安检工作记录，统计当日安检人次、包裹数量、暂扣违禁品数量、异常事件处置情况，每日归档、每月汇总，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台账核查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

8. 设备日常值守检查：上岗前后检查安检门、X光安检机、手持金属探测器等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立即上报并暂停违规安检作业，配合完成设备维保。

第四条 安检设备配置与运维责任

乙方按照下列方式【二】提供安检服务：

方式一（乙方提供设备）：乙方免费提供全套专业安检设备，包含安检门、X光行李安检机、手持金属探测器、防爆毯、违禁品收纳柜、执法记录仪等全套安检执勤设备，所有设备符合国家安检设备标准，定期校准、检修、消杀，确保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承担全部设备维修、更换、校准、年检费用。

方式二（甲方提供设备）：甲方提供固定安检设备，乙方负责日常操作、值守监护、开机检查、日常清洁、基础养护，发现设备故障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维修与校验；因乙方违规操作、人为损坏设备的，由乙方承担维修及赔偿责任。

1. 乙方须确保安检设备合规可用，无安全隐患，所有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范、故障排查等基础技能。

2. 乙方定期对安检区域、设备进行清洁消杀，符合医疗机构院感防控要求，杜

绝交叉感染风险。

第五条 安检人员配置与岗位规范

1. 人员配置：乙方按照岗位要求配置专职安检工作人员，其中男安检员占比40%，女安检员60%，保障安检岗位全天候不空岗、不脱岗，重点时段（早高峰、就诊高峰期）增派人员值守。

2. 人员资质：所有安检人员年满18–35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经专业安检培训、医院场景专项培训、医患沟通培训、应急处突培训，熟练掌握违禁品识别、设备操作、纠纷处置、突发险情应对技能。

3. 着装执勤规范：在岗期间统一着装、佩戴岗位标识、仪容整洁、举止文明，使用规范礼貌用语，耐心做好安检解释工作，杜绝态度生硬、粗暴执法、与服务对象争执冲突。

4. 人员管理：乙方全权负责安检人员的招聘、培训、考勤、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日常管理及人员调配；如需更换、调岗人员，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不得随意更换在岗人员，保障服务稳定性。

5. 岗位禁令：严禁脱岗、睡岗、串岗、玩手机、擅自离岗、私自放行违禁物品、徇私免检、擅自处置暂扣物品等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安排乙方安检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有权按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规程、规范要求并考评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

2. 有权对乙方安检服务质量、人员在岗情况、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违禁品处置流程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定期考核，对违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时，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增加安检人员，书面内容包括安检人员的具体标准、人数及到岗时间等。

4.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安检人员：

（1）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包括不限于如政审不合格、曾被劳教、判刑或在其他单位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被处理过的等）；

（2）违反甲方安全规章制度；

（3）服务品质未达到甲方要求；

（4）虽无违规、违纪行为，但由于性格怪僻或交往人员复杂或其他甲方认为不合适从事安检工作；

（5）脱岗、睡岗；

（6）在工作现场与就医及医院工作人员、其他同事发生打架、吵架、辱骂等行为；

（7）违反合同规定，情节严重的。

5. 甲方要求撤换安检人员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将人员调整到位，否则视为缺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尊重乙方对安检员的管理权，但是为了确保乙方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按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反馈给乙方。乙方发放其员工工资和奖金时，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考核结果，并将此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7. 安检人员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出批评教育并处罚。

8. 甲方与乙方派驻的安检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派驻的安检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派驻的安检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制服。

10. 甲方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若认为乙方配置的人员不能达到安检、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检服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严格遵守国家安检、安保及医疗机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开展服务。

2.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检人员条件应符合乙方服务方案和相关承诺。

3. 安检人员具体工作要求按照乙方服务方案和相关承诺执行。对于甲方所可能采取的旨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等的相关措施，如机器替代人工、管理方法提升等，乙方应不持异议且积极配合。由此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变更等事宜，甲乙双方应经协商解决。

4. 派驻甲方的安检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

理。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安检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应包含严格的军事、纪律培训，保证所提供的安检人员能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时必须规范着装（安检人员须配带装备）；非值班时间不能进入办公场所，不得动用业务设备和翻阅资料；不得利用办公电话打私人电话；不得在守卫区域吸烟、酗酒、接待和留宿亲友或客人等。

6. 乙方负责派驻甲方安检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派驻甲方安检人员的档案。并将派驻甲方安检人员的档案留档，安检人员档案应包括求职登记表、体检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通过审核的政审报告、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等。

7. 乙方按照甲方书面进驻通知，派驻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安检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安检人员的派驻或被撤换的乙方派驻安检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当岗位临时出现空缺时，乙方应当负责安排其它甲方认同的合格安检人员替岗（替岗不再增收服务费。替岗应提前通知甲方且征得甲方的同意，替岗人员原则上应在派驻人员中调整），还应当在三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安检人员上岗。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将人员调整到位的，视为缺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未经甲方管理人员允许，乙方安检人员不得进入工作范围外的办公场所。

9. 乙方应指定专人对安检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管理和考核，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改进并提高服务质量。

10. 乙方应采取积极手段确保派驻的安检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安检人员月流失率不高于 5%（含），合同履行期限内流失率不高于20%（含）。自安检首批人员进驻之日起三个月内的人员流失不纳入流失率考核。

11. 乙方负责安排派驻安检人员的休假，派驻安检人员在病假、休假期间，乙方负责安排其它甲方认同的合格安检人员顶岗，并不再增收服务费。顶岗应提前通知甲方且征得甲方的同意，顶岗人员原则上应在派驻人员中调整。

12. 乙方派驻安检人员的统一制服、装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派驻甲方的安检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提供，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若甲方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认为乙方配置的人员、设备不能达到安检、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派安检人员、增加设备以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严格审查把关，提供给甲方优良的安检人员，不得

将被其他单位辞退的安检人员安排给甲方。所提供的安检人员必须同时接受甲方管理，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完成甲方部署的各项安全保卫及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15. 乙方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安检人员政治学习，同时及时向全体安检人员传达甲方及上级对安检人员工作的指示的要求。

1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做到无上级单位、媒体、市长信箱、12345、服务热线、信函、现场、网络、新闻发言等方面对北京妇产医院安保、安检及卫生方面的有责投诉。

17. 乙方及其派驻安检人员不得泄漏甲方的内部机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 乙方应与派驻安检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安检人员对甲方的保密义务条款（该条款须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充分提示派驻安检人员严守甲方保密信息。乙方或其派驻安检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其派驻安检人员追偿。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的影响。

18. 安检有责任预防其守卫区域内各种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案件或事故，安检要及时全力制止，突发紧急情况要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置。如发生意外事件及突发事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分钟之内赶赴现场协助有关人员及时处理事件。

19. 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用工责任，与派驻安检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足额缴纳社保，承担人员工伤、劳务纠纷、人身损害等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涉。

20. 因乙方漏检、失职、违规操作、处置不当、脱岗空岗，导致院内发生伤人事件、暴力纠纷、安全事故、被上级部门通报处罚、产生舆情风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1. 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演练、院感检查、安全生产督查、平安医院创建等各项工作。

第七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月度安检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210800元（大写：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年度总费用为人民币2529600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培训、执勤装备、设备运维、消杀耗材、税费、管理成本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费用调整：合同期内，遇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政策重大调整，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整费用，无书面协议不得单方调价。

3.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完成服务并提交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月度安检台账、工作小结后，甲方审核无误，于次月3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服务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091201000120105002104

开户行：北京银行永丰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第八条 考核与奖惩

1. 甲方实行定期考核、年度总评制度，考核内容包含人员在岗、安检规范、台账完整、设备运维、零漏检、零投诉、应急处置等维度。

2. 甲方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考核评定，如果综合评分达不到85%（含本数），甲方有权按照对应违约发生月份服务费的5%—20%予以扣减。因服务费采取按月结算支付方式，考核时违约所属月度服务费若已完成支付，甲方可从后续应付任意一期月度服务费中抵扣相应扣款金额；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完成问题整改。

3.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保密期限为信息公开之日止。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十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安检履职不当违约责任

本条款适用于乙方因安检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进院人员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服务区域的违约情形，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级追责：

1. 无后果轻微违约：单个服务月度内，首次发现安检不到位、禁限带物品流入且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00元；第二次发现同类情形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00元；第三次及以上发现同类情形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20%。

2. 一般治安事件违约：因乙方安检疏漏导致禁限带物品流入，引发一般治安案件的，直接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20%，乙方需配合甲方妥善处置事件、消除不良影响。

3. 重大恶性事件违约：因乙方安检疏漏导致禁限带物品流入，引发伤医事件、刑事案件，或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部服务费，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日常工作违规违约责任

乙方安检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500元，单次违规单独计罚，同一人员多次违规累计处罚：

（1）工作时间躺卧休息、擅自脱岗、串岗，未在岗履职的；

（2）工作时间吃零食、抽烟、喝酒，影响甲方院区形象、扰乱服务秩序的；

（3）工作时间未按甲方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器材及标识，仪容仪表不规范的；

（4）工作时间擅自迟到、早退、旷工，违反考勤管理制度的。

（三）乙方人员配置不符违约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岗位标准配置安检工作人员，保障服务足额到位。若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在岗人数与合同约定不符，每缺少1人次，按月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乙方人员配置不足情形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服务缺口、管理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保障与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为全部在岗安检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法定及必要商业保险，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 乙方安检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劳动纠纷等情形，全部赔偿、补偿及善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连带责任。

（五）乙方合规经营与宣传管控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品牌标识及本合同合作事宜，对外进行公布、宣传、推广、合作背书等任何让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乙方违规实施前述行为的，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同时承担不低于5万元的损害赔偿金，赔偿甲方全部品牌损失、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转包、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乙方擅自分包、转让的，该行为自始无效，乙方与受让/分包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六）乙方信息安全与舆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理疏漏、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院内信息、患者隐私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泄露、丢失，或引发第三方索赔、投诉、纠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虚假申报、欺诈履职、敷衍服务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因乙方服务不当、违规行为引发负面舆情、导致甲方社会评价显著下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承担全部善后及赔偿责任。

（七）合同解除后逾期移交违约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整撤离服务场地，并完成安检器材、管理用房、服务资料、财务报表、工作台账等全部物品及资料的移交工作。乙方逾期撤离、逾期移交的，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撤离、移交完毕为止，逾期产生的额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擅自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不得无故暂停、终止安检服务。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单次/每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当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履职不当、管理失误、违规操作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患者及第三

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不低于5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及1万元违约金，损失金额高于前述标准的，按实际损失全额赔付。

（九）通用违约追责规则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次日，本合同正式解除，双方权利义务按合同约定终止。

2.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尾款及其他款项中，优先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及全部损失费用。

（十）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款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付款的，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甲方需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1）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2）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3）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不能在同一天签字并盖章，以后签字并盖章一方的签字并盖章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安检服务岗位配置表

附件二：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电话：010-52273456

开户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号：01090325200120111630897

乙方（盖章）：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海淀西北旺付家窑丁 2 号院

电话：010-62890010

开户行：北京银行永丰支行

账号：01091201000120105002104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安检服务岗位配置表

序号	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1	安检服务	管理岗	东、西院区各 1 名主管
		东院门诊岗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4 人。
		东院筛查岗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1 人。
		东院急诊岗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2 人。
		西院门诊岗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3 人。
		西院急诊岗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2 人。

附件二：

一、禁止携带物品

(一)枪支、弹药：制式枪支、非制式枪支、仿真枪；枪支配用子弹、手榴弹、手雷、炸弹等。

(二)管制器具：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弩等管制器具。

(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烟花爆竹；氰化物、农药等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硫酸、盐酸等腐蚀性物品；炭疽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氢气、甲烷、液化石油气、水煤气，汽油、煤油、柴油、乙醇、乙醚，红磷、黄磷，碳化钙(电石)、镁铝粉，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各类毒品：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的物品。

二、限制携带物品

(一)菜刀、水果刀、美工刀、手术刀、雕刻刀、刨刀、铣刀等刀具。

(二)锤、斧、锥、铲、锹、镐等器具。

(三)矛、剑、戟、飞镖、弹弓、弓、箭、电击器等器具。

(四)伸缩棍、双节棍、棒球棍等棍棒。

(五)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

(六)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物品。

附件三：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1.2 项目/场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东院区）、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17号（西院区）

1.3 作业/经营内容：24小时全天候安检值守，负责甲方指定出入口（门诊入口、急诊入口、住院部入口等甲方划定安检区域），为甲方所有进出人员、随行物品、随身包裹实施安全安检查验服务。

1.4 协议期限：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作业现场所属建筑主体、屋面公共设施、供电及公共安全设施，负责提供安全作业条件与现场安全协调。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负责甲方指定出入口（门诊入口、急诊入口、住院部入口等甲方划定安检区域），为甲方所有进出人员、随行物品、随身包裹实施安全安检查验服务。对派驻安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日常管理负责。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公章)：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9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刘磊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 9月 29日

乙方（盖章）：

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刘磊

签署日期： 2026年 9月 29日

此《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对应北京妇产医院合同编号为：FC-BW-2026-025